

#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

大佛协〔2018〕1号

## 关于印发《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及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经认真研究制定了《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

2018年12月5日



#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试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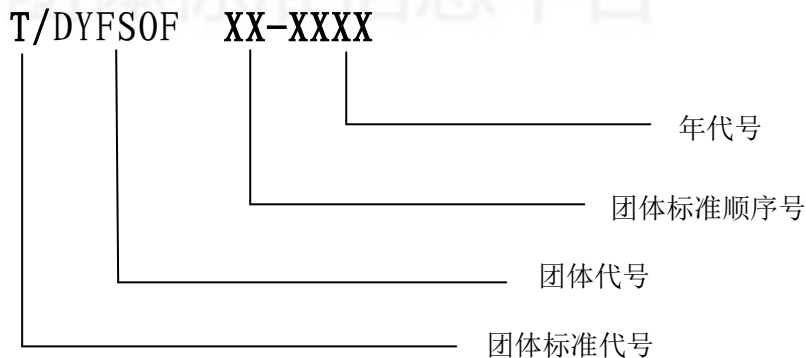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有关精神，按照国家标准委、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充分发挥大邑县农业行业协会整体功能，规范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管理，结合本行业协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号组成。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代号由协会英文名称缩写 DYFSOF 大写英文字母构成。格式如下：



**第五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1. 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创新驱动，规范行为，公平公开，诚信自律。

2. 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

3. 严于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

4. 由协会会员单位或会员参与制定。

**第六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设立团体标准秘书处和标准化办公室；秘书处承担团体标准协调、组织和落实立项、发布、实施、监督管理等日常工作；标准化办公室承担标准的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以及资料的收集等工作。

## **第二章 团体标准修订**

**第七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的修订工作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阶段，未通过或未进行前一项议程不得进行下一项程序。

**第八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会员单位或相关企业提出，报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第九条** 协会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立项提案。

**第十条** 协会可承担相关政府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十一条** 拟制定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需有至少三家以上使用标准的单位发起。

**第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负责提案的收集、整理、汇总及审议工作，并形成审议意见。

**第十二条** 经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审议通过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审定通过后，在全国团体信息平台网站进行立项公布。

**第十三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一经立项，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协调标准项目承担单位，确定标准主要起草人员，成立标准编写组，进行标准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调查研究和必要的试验、验证等。

**第十四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及相关基础通用国家标准的规定。

**第十五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编写过程中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纪要、标准过程稿、研究报告等）报送协会秘书处存档。

**第十六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收到标准编写组的标准征求意见稿及标准编制说明后，通过信函和网上公开的形式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回复期限一般为 30 天。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规定日期前予以回复，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

**第十七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征集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协调标准编写组对标注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十八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对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汇总的征求意见进行初审。

**第十九条** 初审通过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参与标准编写人员对标准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审查形式可为会议审查或函审。具体要求如下：

（一）会议审查的，秘书处应在审查会议前至少 7 天，将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

（二）会议审查时，应形成会议纪要并附加参加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须有至少五分之三的编写人员参会，参会审查人进行举手表决，获得不少于参会审查人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方可视为审查通过；

（三）函审的，秘书处应在函审表决截止日前至少 15 天，将函审通知及相关材料送交审查人。审查人完成审查后，通过回函或通讯形式提交审查结果。通讯提交的，需保留相关材料备查。获得有效回函四分之三以上赞成票，通过审查。

**第二十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根据审查结论，形成标准报批稿，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协会秘书处审批。

报送材料包括：

- (一)团体标准报批单；
-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收到团体标准报送材料后，经核查报送材料符合要求的，上报秘书处领导进行审查。协会秘书长收到材料后，召集常委会进行审议并举手表决。

审议通过后，秘书处发放标准编号，通过协会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开发布。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相关资料，由协会存档。

**第二十二条** 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组织复审，给出复审结论。复审周期一般为3年。遇特殊情况的，可随时组织复审工作。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团体标准应进行复审：

(一)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产业发展方针、政策做出调整或者重新规定的；

(二)新发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专家，由参与过团体标准审查工作的人员组成。

**第二十三条** 复审是对标准施用的适用性和有效性进行的审查。审查结束后标准化管理办公室应形成复审结论单。

**第二十四条** 复审结论应给出团体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意见，并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该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当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重新出版时，在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封面上，标准编号下应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需要修改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应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修订后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修订的年代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应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作其他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五条** 复审结果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发文进行公布。

## **第四章 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六条** 协会针对具有良好实践应用价值的团体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以及在团体标准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建立并实施奖励机制。

**第二十七条** 协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的解读、培训、宣贯、推广和评定工作。

**第二十八条** 协会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第三方机构对团体标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五章 涉及专利的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 团体标准编制的过程中，编制组应尽早向大邑县佛手瓜协会秘书处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同时提供有关专利信息及相应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披露其拥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秘书处应在涉及专利或者可能涉及专利的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前，对已知的专利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5 天。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涉及专利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秘书处应及时要求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做出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在以下内容中选择一项：

（一）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二）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公平、合理、无歧视基础上，收费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实施该项协会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三）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实施许可。

**第三十二条** 团体标准发布后，发现标准涉及专利但没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秘书处应在规定时间内获得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未能在规定时间获得声明的，大邑县佛手瓜协会秘书处可视情况暂停实施该项团体标准，并责成编写组修订该标准。

**第三十三条** 已经向大邑县佛手瓜协会秘书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者转移该专利时，应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所涉及专利的实施许可及许可使用费问题，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秘书处与专利权人或者专利申请人协商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原则上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团体标准项目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共同承担。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大邑县佛手瓜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